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年度合并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等。经初步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04.3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73.43万元，合计777.76万元，相应资产减值损失计入2025年度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一	信用减值损失	404.33

1	应收票据	-12.18
2	应收账款	-30.72
3	其他应收款	452.94
4	长期应收款	-5.71
二	资产减值损失	373.43
1	预付账款	73.36
2	存货	71.43
3	合同资产	50.02
4	长期股权投资	138.87
5	在建工程	39.75
	合计	777.76

注：（1）以上计提的减值准备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04.33万元。

2、预付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预付账款可能无法收回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常见的减值迹象包括：供应商陷入财务困境或破产、合同被取消或无法履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减值金额通过比较预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来确定。可收回金额一般指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73.36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及在产品等，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71.43万元，均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

4、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5年末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50.02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5年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138.87万元。

6、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期末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5年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39.75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777.76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777.7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